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674218192025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片区 2025 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500011-GTZB

采购计划编号：GXZC2025-C3-00012

采购人：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贸创新发展局

成交供应商：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5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7 日，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贸创新发展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宁片区 2025 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贸创新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片区 2025 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

通过项目实施，重点完成以下几项工作内容：一是 2025 年创新案例策划设计与优化提升，二是策划南宁片区集成创新场景培育清单，三是新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在南宁片区复制推广成效评估，四是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效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 年创新案例策划设计与优化提升

1. 通过开展相关调研，结合南宁片区战略定位、产业规划、禀赋优势和发展堵点，多角度挖掘创新线索，立足企业需求与市场反馈，策划、设计和协助提升一批具有首创性、特色化及高质量的制度创新案例成果。

2. 编制形成《2025 年创新案例策划设计与优化提升》，需包含形成不少于 35 项制度创新成果；形成不少于 12 个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案例，其中至少 3 项涉及南宁片区协同发展区、至少 5 项涉及制度型开放。

(二) 策划南宁片区集成创新场景培育清单

1. 基于公开可获得信息对标对表近期国内其他地区亮点创新举措，聚焦人工智能、跨境金融、跨境产业链等重点领域，结合南宁片区及协同发展区开展跨领域、跨部门等集成制度创新举措中面临的痛点和难点，谋划、储备一批具备培育潜力的集成制度创新事项。

2. 编制形成《南宁片区集成创新场景培育清单》，其中创新场景事项不少于 5 项，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跨境金融、跨境产业链等。

(三) 新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在南宁片区复制推广成效评估

对新一批国家级制度创新成果和第六批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案例在南宁的复制推广情况开展评估及复盘，对南宁片区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总结并提出建议，编制形成《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成效评估报告》。

(四) 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效评估

以第三方专业视角，从“五自由一便利”评估维度出发，对南宁片区 2025 年制度创新成效进行评估，对南宁片区制度创新工作的亮点成效进行总结盘点，并提出下一步工作重点，编制形成《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效评估报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99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含税）。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片区 2025 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	1799000.00 元
总价		1799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初稿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款；乙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通过验收评审后，按照修改意见完善成果，提交终稿，并且形成“12 个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20%。（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承担此价格包含所产生的税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承担此价格包含所产生的税费。发票购买方名称为“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450100067421811”。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B 座，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交付内容包括：《2025 年创新案例策划设计与优化提升》《南宁片区集成创新场景培育清单》《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成效评估报告》《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效评估报告》。交付的最终结果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供不少于 2 份纸质版和 1 份电子版，具体数量由甲方视具体情况而定）；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质保期为提交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3 个月。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后 3 个月内，接到甲方项目后续需要乙方配合工作（如成果应用中使用问题等）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及时安排本项目人员对接甲方进行处理，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但未交付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修改版本。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需在 5 日内再次提交修改版本，二次修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但未经交付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实际发生的支出（乙方已收取款项超过已发生的实际支出的部分，乙方应退回甲方）；如甲方因政策变化或违约等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实际发生的支出（乙方已收取款项超过乙方已发生的实际支出的部分，乙方应退回甲方）；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6.5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 的违约金。

1.6.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直接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直接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直接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9 **对于因乙方违约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乙方的责任上限（包含违约金、赔偿等）等于本合同总价款的两倍，但最终认定该部分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乙方的恶意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情况除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非乙方过错所直接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利润或收入的损失、经营中断、资料丢失或损毁、业务机会的丧失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或收益），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但知识产权侵权除外，因服务成果知识产权侵权产生的直接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尽管有 2.6.3 约定，甲方同意本服务由乙方提供，乙方服务中出现违约，甲方向乙方主张承担违约承担责任。甲方同意不对以下实体或个人提出与本服务有关的索赔：（1）参与本项目的普华永道实体；（2）乙方的员工或其他普华永道实体的员工；或（3）乙方的合伙人或其他普华永道实体的合伙人（统称“普华永道人员”）。

甲方同意本合同的缔约方只限于甲方与乙方，任何因乙方的服务或本合同相关的原因而可能对乙方提起的诉讼，只可由甲方向乙方提出。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的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在广西南宁市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该三名仲裁员将按照仲裁规则予以确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保密及知识产权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项目产生的各类资料、文件、数据、成果等，以及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和因履行合同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除依据本合同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或分包商以外的第三人转让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但根据法律、法规、专业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信息的除外。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1.8.2 乙方需确保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因最终认定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1.9 合同生效

甲方：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贸创新发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0674218119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范洁宁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
五象总部大厦B座25楼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0771-4919330

乙方：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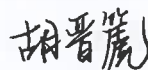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26160062L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
基一百大厦A座3601-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欢

约定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号前滩中心普华永道47楼

邮政编码：200216

电话：86(21)2323 8888

传真：86(21)2323 8800

电子邮箱：scott.ha.wang@cn.pwc.com

开户银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开户名称：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5169148843

签约地点：南宁五象新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因乙方知识产权侵权直接导致的针对甲方的任何不可上诉的判决、或任何乙方所同意的任何最终和解方案所应付的任何金额，以判决或调解方案确认的金额为准，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偿付；

2.3.2 在甲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义务前提下，甲方将拥有项目产品交付的著作权。然而，乙方在本合同以外产生的或被授权使用的资料或软件中的知识产权，以及针对该等知识产权的任何修改，均属于乙方（或乙方的授权人），甲方将对该等资料或软件拥有非独占性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以供内部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仅供甲方用于本合同书或业务约定书或相关服务成果中所述的目的。除非本合同

书或业务约定书或服务成果另有说明，或法律另有规定，甲方不应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而：(a)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成果，或在公开文件中引用或提及乙方的名称或标识；(b)作出与乙方相关的公开陈述，但乙方不得无理拒绝。如果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第三方就本服务提出索赔的，甲方同意向乙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合伙人、员工偿付他们因此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法律费用）。但对于最终认定是因乙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合伙人、员工的恶意或欺诈行为而导致的索赔或诉讼的相应部分，甲方没有偿付义务。若甲方在获得乙方书面许可后，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经验交流或作为典型案例上报，服务成果因此被进行公开的，因此而引起知识产权侵权的，则乙方应当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引起的侵权承担全部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2.3.3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法规、专业机关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条款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对于乙方而言，因合同履行需要向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或分包商披露信息除外，如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或分包商向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针对本项目履行进度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但因为乙方不能合理控制原因（如离职、生病、意外等情况）导致的人员变动除外。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收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违约金。

2.8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0 中小企业政策

2.20.1 本合同(☐ 是 ☒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0.2 本合同(☐ 是 ☒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在甲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义务前提下，甲方拥有项目产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然而，乙方在本合同以外产生的或被授权使用的资料或软件中的知识产权，以及针对该等知识产权的任何修改，均属于乙方（或乙方的授权人），甲方将对这些资料或软件拥有非独占性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以供内部使用。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1799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首付款；

第二期付款：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初稿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合同款；

第三期付款：乙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通过验收评审后，按照修改意见完善成果，提交终稿，并且形成“12 个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2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甲方在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2.17.4 甲方同意，在乙方不披露甲方保密信息并且遵守职业道德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即使该等客户可能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6	其他工作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贸创新发展局的委托，就南宁片区 2025 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
目编号：NNZC2025-C3-500011-GT2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
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1799000.00 元）

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
服务内容。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
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南宁片区2025年度制度创新综合	项	1	1. 项目名称: 南宁片区 2025 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 2. 项目范围: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3. 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 项目内容及工作要求: 2025 年创新案例策	18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项目	划设计与优化提升；策划梳理南宁片区集成创新场景培育清单；新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在南宁片区复制推广成效评估；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效评估： 4.1 2025 年创新案例策划设计与优化提升：通过开展相关调研，立足企业需求与市场反馈，策划、设计和协助提升一批具有首创性、特色化及高质量的制度创新案例成果。 4.2 策划南宁片区集成创新场景培育清单：对标借鉴近期国内其他地区亮点创新举措，立足南宁本地发展需求，谋划、储备一批具备培育潜力的集成制度创新事项。 4.3 新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在南宁片区复制推广成效评估：对新一批国家级制度创新成果和第六批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案例在南宁的复制推广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提出建议。 4.4 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效评估：供应商从第三方专业视角，以“五自由一便利”评估维度，对南宁片区 2025 年制度创新成效进行评估，并提出下一步工作重点。 5. 项目成果要求： 5.1 形成不少于 35 项制度创新成果；形成不少于 12 项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案例，其中至少 3 项涉及南宁片区协同发展区、至少 5 项涉及制度型开放。 5.2 形成《南宁片区集成创新场景培育清单》，其中创新场景事项不少于 5 项，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跨境金融、跨境产业链等。 5.3 形成《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成效评估报告》。 5.4 形成《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效评估报告》。 ▲5.5 以上材料均须通过验收评审（验收组成员由采购人拟定）。	
--	------	---	--

				▲5.6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不少于 2 份纸质版和 1 份电子版（具体数量由采购人视具体情况而定）。 ▲6、拟投入技术团队： 必须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 3 人的技术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单方面换人，除特殊原因已向采购人申请同意除外。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B 座，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验收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服务要求： 1、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成果文件，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修改版本。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按违约予以撤项。已拨付的经费要于项目撤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如数退回采购人。 2、服务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成果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售后服务要求：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后 3 个月内，接到采购人项目后续需要供应商配合工作（如成果应用中使用问题等）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及时安排本项目人员对接采购人进行处理，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差旅费、项目验收评		

	审费、查重费用、工作经费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2、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初稿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服务成果、通过验收评审后，按照修改意见完善成果，提交终稿，并且形成“12 项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20%。（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承担此价格包含所产生的税费。）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终验，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交付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采购人做验收不合格处理，停止支付余款，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无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南宁片区 2025 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500011-GT2B）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

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四、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1,799,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五、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七、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八、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宁片 2025 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500011-GTXB (深圳) 分标： 无

供应商名称：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提交最终 服务成果 时间	备注
1	南宁片区 2025 年度 制度创新 综合服务 项目	包含满足本次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价格，包括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差旅费、项目验收评审费、查重费用、工作经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服务内容：2025 年创新案例策划设计与优化提升；策划梳理南宁片区集成创新场景培育清单；新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在南宁片区复制推广成效评估；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效评估。	1	1,799,000.00	1,799,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1,799,0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项目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质量技术要求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

4.5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分标:

惠学1区2023年制度制定服务采购项目 (NNZC2023-C3-500011-GT2B)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799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无

4.6 服务需求偏离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南宁片区2025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	1	1. 项目名称：南宁片区2025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 2. 项目范围：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3.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 项目内容及工作要求：2025年创新案例策划设计与优化提升：策划梳理南宁片区集成创新场景培育清单；新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在南宁片区复制推广成效评估；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效评估； 4.1 2025年创新案例策划设计与优化提升：通过开展相关调研，立足企业需求与市场反馈，策划、设计和协助提升一批具有首创性、特色化及高质量的制度创新案例成果。 4.2 策划南宁片区集成创新场景培育清单；对标借鉴近期国内其他地区亮点创新举措，立足南宁本地发展需求，谋划、储备一	南宁片区2025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	1	我方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名称：南宁片区2025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 2. 项目范围：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3.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 项目内容及工作要求：2025年创新案例策划设计与优化提升：策划梳理南宁片区集成创新场景培育清单；新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在南宁片区复制推广成效评估；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效评估； 4.1 我方将高质量完成2025年创新案例策划设计与优化提升工作，通过开展相关调研，立足企业需求与市场反馈，策划、设计和协助提升一批具有首创性、特	无偏离



		批具备培育潜力的集成制度创新事项。 4.3 新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在南宁片区复制推广成效评估：对新一批国家级制度创新成果和第六批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案例在南宁的复制推广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提出建议。 4.4 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效评估：供应商从第三方专业视角，以“五自由一便利”评估维度，对南宁片区2025年制度创新成效进行评估，并提出下一步工作重点。 5. 项目成果要求： 5.1 形成不少于35项制度创新成果：形成不少于12项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案例，其中至少3项涉及南宁片区协同发展区、至少5项涉及制度型开放。 5.2 形成《南宁片区集成创新场景培育清单》，其中创新场景事项不少于5项，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跨境金融、跨境产业链等。 5.3 形成《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成效评估报告》。 5.4 形成《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效评估报告》。 ▲5.5 以上材料均须通过验收评审（验收组成员由采购人拟定）。		色化及高质量的制度创新案例成果。 4.2 我方将高质量完成策划南宁片区集成创新场景培育清单工作，积极对标借鉴近期国内其他地区亮点创新举措，立足南宁本地发展需求，谋划、储备一批具备培育潜力的集成制度创新事项。 4.3 我方将积极开展新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在南宁片区复制推广成效评估工作，对新一批国家级制度创新成果和第六批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案例在南宁的复制推广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提出建议。 4.4 我方将开展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效评估工作，依托第三方专业视角，从“五自由一便利”评估维度出发，对南宁片区2025年制度创新成效进行评估，并提出下一步工作重点。 5. 我方承诺本次项目成果满足以下要求： 5.1 形成不少于35项制度创新成果：形成不少于12项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案例，其中至少3项涉及南宁片区协同发展区、至	
--	--	--	--	---	--



		▲5.6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不少于 2 份纸质版和 1 份电子版（具体数量由采购人视具体情况而定）。 ▲6. 拟投入技术团队： 必须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 3 人的技术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单方面换人。除特殊情况已向采购人申请同意除外。		少 5 项涉及制度型开放。 5.2 形成《南宁片区集成创新场景培育清单》，其中创新场景事项不少于 5 项。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跨境金融、跨境产业链等。 5.3 形成《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成效评估报告》。 5.4 形成《南宁片区年度制度创新成效评估报告》。 ▲5.5 以上材料均须通过验收评审（验收组成员由采购人拟定）。 ▲5.6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不少于 2 份纸质版和 1 份电子版（具体数量由采购人视具体情况而定）。 ▲6. 我方承诺投入技术团队将满足以下要求： 我方将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 3 人的技术团队（含项目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已向采购人申请同意除外，在实施过程中不会单方面换人。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500011-GTZB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片区 2025 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方承诺: 南宁片区 2025 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的合同签订期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方将在合同签订期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无偏离
二	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我方承诺: 南宁片区 2025 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时间为自合同签订起 9 个月内, 我方将在此期限内按照要求高质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无偏离
三	服务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B 座,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我方承诺: 南宁片区 2025 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的服务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B 座,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在项目验收过程中, 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 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 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验收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 采购人将不予验收, 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我方承诺满足以下验收标准、规范: 1、南宁片区 2025 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我方承担, 同时我方将在报价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内, 保证报价的合理性。 2、在南宁片区 2025 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验收过程中, 采购人同时按照采购文件以及我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 如有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我方将按照采购人出具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返工修改, 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返工、再行验收, 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各项费用, 均由我方承担;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有	无偏离

		针对技术商务条款的虚假响应，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我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五	服务要求： 1、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成果文件，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于5个工作日内给出修改版本。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按违约予以撤项。已拨付的经费要于项目撤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如数退回采购人。 2、服务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成果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售后服务要求：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后3个月内，接到采购人项目后续需要供应商配合工作（如成果应用中使用问题等）的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及时安排本项目人员对接采购人进行处理，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	我方承诺满足以下服务要求： 1、若我方提供的南宁片区2025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成果文件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我方必须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于5个工作日内给出经过修改完善的版本。重新验收仍不合格则按违约予以撤项。项目已拨付的经费要于项目撤项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回采购人。 2、服务标准：我方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成果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售后服务要求：我方在提交南宁片区2025年度制度创新综合服务项目成果后3个月内，若接到采购人在项目后续需要我方配合工作（如成果应用中使用问题等）的通知后，我方承诺将于24小时内响应，及时安排条件合适的本项目人员对接采购人进行处理解决，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差旅费、项目验收评审费、查重费用、工作经费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2、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初稿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	我方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我方报价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差旅费、项目验收评审费、查重费用、工作经费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2、我方采取以下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我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我方提交服务成果初稿后，采购人自收到	无偏离

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服务成果、通过验收评审后，按照修改意见完善成果，提交终稿，并且形成“12 项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20%。（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承担此价格包含所产生的税费。）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终验，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交付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采购人做验收不合格处理，停止支付余款，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我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我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通过验收评审后，按照修改意见完善成果，提交终稿，并且形成“12 项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后，采购人自收到我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20%。（每笔款项支付前我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承担此价格包含所产生的税费。）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我方保证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终验，若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我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交付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采购人做验收不合格处理，停止支付余款，并有权要求我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